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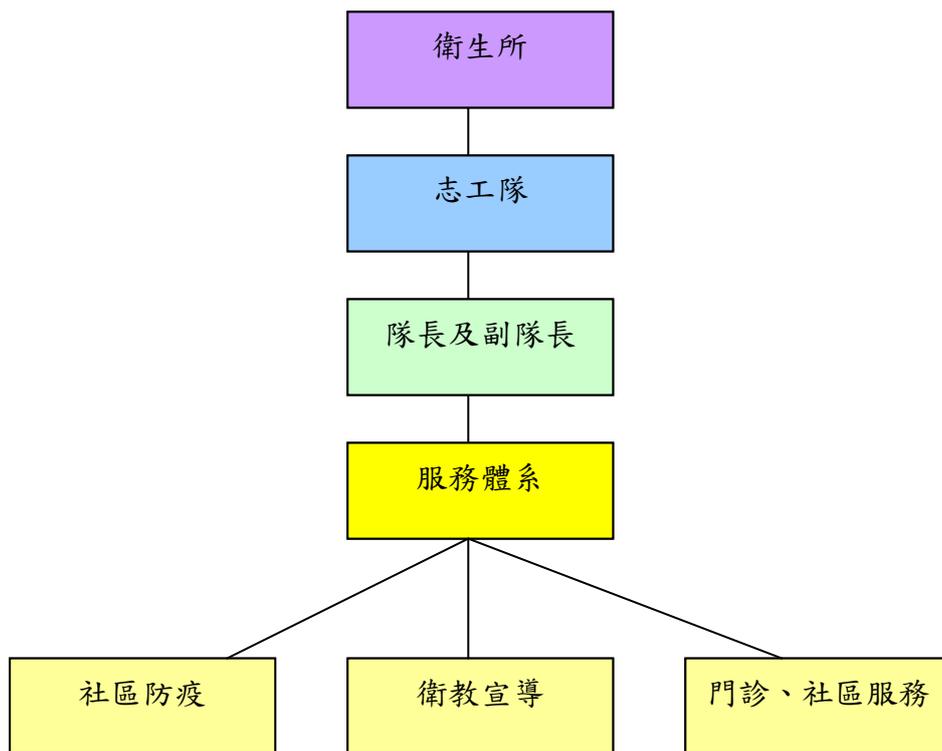
柳營區衛生所保健志工招募計畫

102.1.1. 制定

一、目的

- (一) 為協助社區民眾得到完整而親切的保健服務。
- (二) 提供社區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機會，並藉由助人過程得到自我成長與學習的機會。
- (三) 彌補專業人力之不足，以提昇機構服務品質。

二、組織與職掌



- (1) 隊長：需具一年以上本所保健志工服務經驗，及服務時數需年滿 50 小時，授權幹部協助志工與本所聯繫及推動各項志工業務。

(2)副隊長：需具一年以上本所保健志工服務經驗，及服務時數需年滿 30 小時，協助隊長處理隊務工作及各組業務聯繫。

三、服務內容

(1)社區防疫組：設組長一人，負責支援本所發生疫情時協助疫情調查、登革熱密度調查…等平時社區防疫工作事項。

(2)衛教宣導組：設組長一人，協助本所辦理衛生保健、社區防疫…等各項業務宣導，聯繫各社區關懷據點宣導場地借用、佈置…等相關宣導事宜。

(3)門診及社區服務組：設組長一人，保健諮詢、協助民眾填寫掛號單、掛號、協助行動不便者就診檢查或預防接種、量血壓服務、探訪社區長者、設站量血壓、菸害防制、行動醫院全民健檢…等相關保健服務工作。

四、服務時間

(一)志工可依個人興趣、空暇時間參與各項志願服務工作。

(二)配合衛生所或社區辦理之相關活動提供服務。

五、招募對象

高中、職以上學生或年滿 18 歲之成人，精通國台語，具書寫及表達能

力並對服務助人有熱忱，品性端正，對衛生保健業務推動有興趣者。

六、甄選方式

可至本所辦公室填寫保健志工報名表後送交本所志工業務承辦人員審核。

七、志工管理

(一)初任志工第一年需接受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合格後方可發給志願服務證。

(二)志工人員應按時簽到退，值勤時應戴服務證或穿著志工背心。

(三)志工人員得依個人之時間分配情況，依所選時間經排訂後來所服務。

(四)對於不瞭解的事，不做背後批評及任何承諾，如有疑問先請教服務單位工作人員或志工承辦員。

(五)服務期間應一律以志工人員介紹自己，並保持高度的熱忱、和藹可親的態度

(六)志工人員如有違反服務規範或其他不法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應予以註銷除名。

八、志工福利

(一)志工人員得參加本所員工自強活動、各項志願服務或志工研習會。

(二)配合活動享有誤餐費補助。

(三)享有志工保險

九、獎勵制度

(一)志工獎勵每年辦理一次。

(二)每年依其表現(服務時間佔 60%、配合度 40%)選出表現最優良者前

3 名，由本所致贈獎狀、紀念品 1 份，以茲獎勵。

(三)服務績優之志工得由衛生局頒發服務優良證書；其優良事蹟得由

衛生局予以公開表揚或服務單位予以獎勵與表揚。